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13/A/2017/GPDP 號

事由：關於高德軟件有限公司在澳門進行街景拍照

高德軟件有限公司為對澳門街道圖像進行拍照並將之轉移至中國內地以製作地圖一事，向本辦公室申請處理敏感資料及轉移個人資料之許可。

根據高德軟件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該公司僅收集澳門街道的圖像資料。由於所收集的街道圖像中必然有自然人的樣貌及車牌號碼等，可確定自然人的身份，屬於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規定的個人資料。此外，澳門街道狹窄、巷里縱橫交錯，亦有民居、宗教場所及私人醫療單位設於地下或較低層的場所，在澳門街道行走拍攝時無可避免會收集到該法律第 7 條所指的敏感資料。根據該法律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該公司對個人資料的處理須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經分析申請資料，高德軟件有限公司推行上述項目，既可實現公司本身利益，亦可為用戶及旅客（尤其中國內地）提供便利和快捷的地圖服務，有助於推廣及促進澳門旅遊業，符合澳門致力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之發展定位及方針。該公司僅收集制作街景地圖所必需的圖像，加工成電子地圖數據以提升地圖的精確度，並不會在地圖上發佈澳門實境，原始資料在 36 個月後就會刪除。此外，資料當事人可直接向高德軟件有限公司在澳門指定的代表人行使其權利，該公司亦承諾可派員來澳協調及處理。在此情況下，高德軟件有限公司的澳門街景拍照項目分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2 款(二)項及第 20 條第 2 款的規定。

基於此，本辦公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2 款(二)項、第 20 條第 2 款、第 22 條第 1 款(一)項及第 24 條的規定，許可高德軟件有限公司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於制作地圖之目的，在採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要求的特別安全措施，確保有足夠保障他人私人生活、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機制，以及遵守本辦公室所定附加條件的情況下，在澳門對街道圖像進行拍照。本許可資料如下：

1. 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

高德軟件有限公司，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昌盛路 18 號 B1 座 1-5 層；澳門代表人：蔡騫晟，地址：澳門黑沙環中街 495 號廣福安花園地下 Q 舖。

2. 資料當事人類別：

收集澳門街道圖像時被拍照的人士。

3. 所處理個人資料的種類：

照片（包括敏感資料）。

4. 處理資料的目的：

收集澳門街道的圖像以應用於高德軟件有限公司的地圖服務。

5. 接收資料實體的類別：

沒有。

6. 行使查閱權和更正權的方式：

全部直接方式。

7. 個人資料處理中或有的互聯：

沒有。

8. 擬向第三國家或地區所作的資料轉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中國內地。

9. 附加條件：

- (1) 高德軟件有限公司需在開展拍照前預留合理時間，在澳門較多人閱讀的兩份報章上（葡文報章和中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街景拍攝專車的行走計劃，其中需至少包含如下資訊：
 - a) 街景車在不同日期及時間行走拍攝的地區；
 - b) 在街景車行走拍攝期間可讓澳門居民了解及查詢澳門街景項目資訊的澳門聯絡途徑（包括聯絡電話）；
 - c) 私隱權政策的查閱或瀏覽渠道（例如超連結）。
- (2) 需視乎不同類型的拍攝區域，安排適當的拍攝日期及時間，例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時，避免在公共休憩場所及宗教場所的附近區域進行拍攝；學校附近區域亦應避免在上學及放學時間進行拍攝等。
- (3) 需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第 1 款所指的自動化處理通知義務後，本許可方產生效力。
- (4) 本許可並不免除高德軟件有限公司向其他權限部門取得所需許可之責任。

主任

楊崇蔚

2017 年 11 月 30 日